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876041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白山市第一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白山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按规定做好保洁服务,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 按采购方需求做好相应服务, 服务物业面积:1100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按规定做好 保洁服务,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 响应:按采购方需求做好 相应服务,服务物业面 积:11000	12	1	16000.0 0	192000. 00
合同总价（元）		19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周期付款

## 三、服务条款

白山市第一中学

# 日常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白山市第一中学

乙方：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洁诺家政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具体服务项目及区域：

白山市第一中学，高一、高二、高三教学楼、宿舍楼、行政楼的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公共区域玻璃每年擦2次。

## 二、工作时间：

早6点至晚5点。早晨师生到校之前集中清理保洁一次；晚上师生离校之后，集中清理保洁一次。白天在岗做到循环清洁,在不影响教学环境的前提下，利用学生每节课上课时间循环清理保洁，每周日进行大清扫。

## 三、保洁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四、保洁费用：

每月保洁费用：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12个月工资总额16000元×12个月=192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的，甲方每个月10日前支付一次保洁服务费。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工具设备存储场所。
- 3、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保洁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调整。
- 2、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
- 3、乙方保洁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 4、乙方负责提供清洁工作所用工具、设备和物料。
- 5、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安排。
- 6、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7、乙方负责对所有保洁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如出现乙方拖欠工资等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保洁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无关的区域。

9、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全由保险公司承担，如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后期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身亡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如因甲方指挥乙方工作人员执行工作职责以外的事或因甲方安排工作强度较大的工作导致乙方受伤致残、身亡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共同协商解决，乙方不负责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付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0.5%的违约金。

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由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费用结算日以发出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日止。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解除通知日止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如本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本协议签订地点为白山市第一中学。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山分行

账号：

账号： 1604456423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